# 安定镇垃圾清运分类管理及公厕运维服务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甲方经过招投标流程确定乙方为安定镇垃圾清运分类管理及公厕运维服务项目的中标方，并由乙方提供相关的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委托服务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安定镇域范围内 26 个村、2 个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全覆盖式巡检管理，垃圾分类考核标准监督执行，全品类垃圾统筹管理以及精细化管理系统运维；对全镇 21座公厕进行日常维护；对全镇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园林垃圾开展清运工作，根据《大兴区非居民其他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实施方案》和《大兴区非居民厨余垃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非居民其他垃圾和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企业向产生单位收取并向处理单位交纳处理费用并建立台账备查。

第三条 费用计算与服务期限

1.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伍万贰仟零柒拾壹元零角捌分小写：￥5552071.08 元;

服务费按季度分四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至第 3 个月工作结束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第 6 个月工作结束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依据考核

结果，支付第二个季度的服务费；第9个月工作结束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第三个季度的服务费；待服务期满且审计报告出具并确认无误后，依据考核结果及审计审定金额，支付第四个季度的服务费用。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服务周期：12个月，自2026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10月22日止。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工作，并提出建议。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服务进行监督、抽查、指导、考核。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纠正修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3.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服务费用时扣除乙方考核不达标的罚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员、设备设施、车辆、装备、防护用品、用具、服装、原料等，并承担全部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设备设施、服装、工具、原料等的使用费用及其他费用。

2.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也未受过行政处罚。

3.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管理，做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工作，在服务期间内如发生乙方人员病、伤、残、亡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和环境保护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或发生的污染事故的，由乙方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5. 乙方应设置专门人员，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监督和管理，并由专人负责与甲方沟通。

6.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甲方可予以指导、协助。

7.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项目服务要求和标准:

服务要求和标准:

项目一、公厕维护

(一)、实施内容及标准

1. 21 座公厕日常保洁、消毒。

2. 公厕设备设施维护，包含维修、更换，保证设备设施完好正常使用（不包含主体结构）。

(二)、服务地点

安定镇 21 座公厕运维（详见附件 1）

项目二、垃圾分类管理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垃圾分类宣传：26 个村、2 个小区居民入户宣传共计三轮入户，一轮全面入户，一轮补充入户，一轮精准入户。

2. 垃圾分类日常巡查管理：对各村垃圾分类基础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巡查工作要求每周 2 轮次全覆盖巡查。协助、指导各村对市、区两级检查进行迎检组织，此外每周增加一轮次农村环境治理检查。

4. 桶站值守：负责田园适家和龙兴家园两个小区的桶站值守工作。

5. 精细化管理服务：需提供积分程序或APP，巡检程序或APP，

AI 管理数据平台并负责相关数据与安定镇垃圾分类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负责镇级平台运维，合同到期后，系统交由甲方，由甲方自行运维。

(二)服务地点

安定镇 2 个小区：龙兴家园、田园适家

安定镇 26 个行政村：包括堡林庄、前安定、后安定、沙河、于家务、 徐柏、杜庄屯、洪士庄、潘家马坊、东芦各庄、西芦各庄、前辛房、后辛房、马各庄、佟家务、东白塔、西白塔、大渠、兴安营、驴房、汤营、车站、伙达营、皋营、佟营、周园子。

项目三、生活垃圾清运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其他垃圾清运：将镇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中其他垃圾直运至安定镇循环经济园区，保证村/小区产生其他垃圾日产日清。

2.厨余垃圾直运：将镇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中厨余垃圾直运服务，运输至南官菌肥厂或安定镇厨余自处理点，保证村/小区产生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3.农弃物、园林弃物直运：镇域内居民产生的农弃物直运服务，分类准确农弃物直运资源化处理厂。

4. 设备运维：26 个村建筑垃圾、农弃物集中点太阳能 AI 监控摄像头运维升级小卫星自动巡查系统。

(二)、服务地点

安定镇 2 个小区：龙兴家园、田园适家

安定镇 26 个行政村：包括堡林庄、前安定、后安定、沙河、于家务、徐柏、杜庄屯、洪士庄、潘家马坊、东芦各庄、西芦各庄、前辛房、后辛房、 马各庄、佟家务、东白塔、西白塔、大渠、兴安营、驴房、汤营、车站、伙达营、皋营、佟营、周园子，及安定镇域内所有。

第六条 考核验收机制

(一)、考核机制

将对垃圾分类宣传、巡查、公厕运维管理、垃圾清运项目开展考核，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各部门检查及区级检查排名进行实际打分，并结合打分实际情况支付服务费。

(二)、考核内容

1. 公厕保洁消毒（20分）

严格落实公厕每日标准化保洁、消毒作业，完整填写纸质运维台账并归档留存。未按规范开展保洁消杀，每发现1座公厕扣2分；台账漏填、记录不全、未留存资料，每处扣2分；公厕存在异味、污物堆积，每处扣3分。

2. 垃圾分类管理（20分）

对照工作计划及合同约定，完成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留存台账、影像等佐证材料。按照每季度完成7个村入户宣传全覆盖，每少一个村扣3分；无影像、台账等佐证材料，每村扣2分。

3. 垃圾分类巡查督导（20分）

每周对安定镇26个村、2个小区开展2轮次全覆盖检查，按时出具正式检查台账。每周未完成2轮巡查，每少一轮扣10分；存在漏查村、小区，每漏1处扣2分；未按时发送检查台账扣8分。

4.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20分）

落实安定镇26个村、2个小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做到桶站无满溢、无垃圾积存。发现生活垃圾堆积、桶站满溢，每处扣4分；未落实日产日清要求单次扣7分；同一点位反复出现垃圾积压，双倍扣分。

5. 园林垃圾清运（20分）

对26个村、2个小区园林垃圾及时清理，执行每5日一轮全域集中清运。未按期完成一轮清运，每逾期一次扣8分；发现园林垃圾乱堆乱放，每处扣4分；枯枝落叶点位长期不整改，双倍扣分。

（三）、服务费支付原则

1.每个季度得分在95（含）分以上的支付全额季度服务费；得分85-94分支付季度服务费95%；得分75-84分支付季度服务费85%；得分65-74分支付季度服务费75%；64分以下支付季度服务费60%，并由甲方决定解除合同。

| 序号 | 考评分数 | 支付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1 | 95（含）以上 | 100% | |
| 2 | 85-94 | 95% | |
| 3 | 75-84 | 85% | |
| 4 | 65-74 | 75% | |
| 5 | 64（含）以下 | 60% | 解除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的;

(2)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经2次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3)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未全部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 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未提供服务合同价款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

定。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人。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时止，除非遇有法律的规定情形方可提前终止。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为有效。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均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6.10.22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6.10.22

附件一：

# 2026年-2027年度三方公司负责公厕基本情况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具体位置 | 数量 |
|---|---|---|---|
| 1 | 周园子文化大院 | 周园子文化大院 | 1 |
| 2 | 周园子村西 | 周园子村西 | 1 |
| 3 | 皋营文化大院 | 皋营文化大院 | 1 |
| 4 | 伙达营文化大院 | 伙达营文化大院 | 1 |
| 5 | 伙达营村东 | 伙达营村东 | 1 |
| 6 | 伙达营村东南 | 伙达营村东南 | 1 |
| 7 | 西芦各庄文化大院 | 西芦各庄文化大院 | 1 |
| 8 | 车站市场大门西侧 | 车站市场大门西侧 | 1 |
| 9 | 大渠村中 | 大渠村中公厕 | 1 |
| 10 | 大渠村东 | 大渠村东公厕 | 1 |
| 11 | 圣泽园林 | 圣泽园林公厕 | 1 |
| 12 | 安海园林 | 安海园林公厕 | 1 |
| 13 | 田园农园子 | 田园农园子公厕 | 1 |
| 14 | 亮民绿奥 | 亮民绿奥公厕 | 1 |
| 15 | 古桑园南 | 古桑园南 | 1 |
| 16 | 古桑园北 | 古桑园北 | 1 |
| 17 | 驴房小区公厕 | 驴房南小区 | 1 |
| 18 | 中学教职工宿舍 | 中学教职工宿舍胡同内 | 1 |
| 19 | 桑园停车场公厕 | 桑园停车场公厕 | 3 |
| 合计 | | | 21 |